

6月19日 常年期第十一週星期一（單數年）

瑪 5:38-42

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不要抵抗惡人；而且，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，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。那與你爭訟，拿你內衣的，你連外衣也讓給他。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，你就同他走兩千步。」求你的，就給他；向你借貸的，你不要拒絕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的原意不是鼓勵人無節制地報復，而是通過法律，對犯罪者的懲罰不能超過他所干犯的罪過，以防止仇恨不斷升級。後來，猶太人亦逐漸放棄按照法律的字面意義來執行，因為這樣可能反而導致不公正的結果，於是就允許以罰款作抵償。

舊約講理，新約耶穌講愛。耶穌對祂的門徒有更高的要求，祂要求我們在受到傷害時，「不要抵抗惡人」。這並非縱容作惡者和他們的惡行，而是教導天國的子民不應以血氣行事，不要因為被人傷害，而變成跟傷害我們的人一樣。我們並非逆來順受、息事寧人，而是有選擇不報復的權利，因為天主是良善的，基督徒不應以暴易暴，而應以善勝惡，才能真正帶給人類救贖。

「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，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……」跟「不要抵抗惡人」一樣，耶穌要求門徒以天主成全的愛，藉此來解決人與人之間的紛爭。這並非說基督徒要無條件地放棄自己的權利，而是暴力相向的結果只會兩敗俱傷，帶來更多的毀滅和仇恨。當世人要求公平、正義時，天國子民尋求的應是天主的旨意。

實踐

耶穌的教導，是天主的子女有超越的愛，這是一種由天主而來的愛。這愛促使我們遇到惡言惡行時，不是去反擊，而是想起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，想到祂如何對待那些常常得罪祂、頂撞祂的罪人，教導我們充滿耶穌慈悲的心，以祂的愛去面對我們所要面對的，效法祂的精神。耶穌教導我們要表達「愛」，這「愛」遠勝舊約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的法則，也勝於現代「有恩報恩，有仇報仇」的公平原則。除非我們完全被聖神充滿，否則根本不可能實踐耶穌的教導，只有當我們讓耶穌基督坐在我們內心至高的寶座，讓祂完全掌管我們的生命，才能以愛去回應羞辱和不公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的語言是我步履前的靈燈，是我路途上的光明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dB6VHNvGgQ>